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豫人社办〔2023〕92号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公布 2023 年度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 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号）和《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补贴的意见》（豫人社〔2019〕1号），经研究，现将 2023 年度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予以公布，自本通知发布的次日起执行。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可结合实际适当提高当地社会保障费

用标准，报省厅备案后生效。在当地确定的社会保障费用标准生效前，按本通知公布的最低标准执行。

本通知发布前已经按《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1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49号）规定的标准缴存社会保障费用的征地项目，在2023年10月31日前按审核权限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社会保障审核的，社会保障费用标准可按豫人社办〔2021〕49号文件执行。此种情形提交社会保障审核的，须在原有报审材料基础上，提供缴存社会保障费用的银行凭证。

附件：2023年度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处）

附 件

2023 年度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

地 区	社保费用最低标准（元/亩）
郑州市	62620
开封市	44390
洛阳市	52580
平顶山市	47830
安阳市	47670
鹤壁市	43970
新乡市	45950
焦作市	45110
濮阳市	52170
许昌市	44000
漯河市	49190
三门峡市	51500
南阳市	42800
商丘市	43460
信阳市	43030
周口市	41500
驻马店市	42050
济源示范区	51000

抄送：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3年9月4日印发

